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家長日手冊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 2 號

02-24982028

創新、關懷、多元

② 錄

一、校長的話.....	2
二、家長日日程活動時程表.....	3
三、學校行政團隊組織圖.....	4
四、各班導師一覽表.....	5
五、107 學年度學校班級教室配置圖.....	6
六、學生作息時間及要領一覽表.....	7
七、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8
八、相關法規：.....	18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8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0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3
●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	26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9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2
● 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	35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圖.....	36
九、各處室宣導.....	37
● 教務處宣導資料.....	37
● 學務處宣導資料.....	42
● 總務處宣導資料.....	53
● 圖書館宣導資料.....	58
● 輔導處宣導資料.....	60

一、校長的話

校長 賴來展 2018.09.14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你我都希望孩子追求成就與卓越，但卓越的定義不是要求完美，而是一次要比一次變得更好的生命態度。所以追求卓越的目的不只是為了成就自己，而是幫助他人，是一種樂於不斷向上提昇、向難處挑戰、向潛能開發的精神與態度。

與各位分享一個小故事，希望能引導我們的孩子迎向下個階段的生命挑戰。巴特康納（Bart Conner）是 1984 年奧運美國男子體操第一面金牌的得主。他小時候並沒有什麼特別，有一次在家裡頑皮，倒立用手走路，他爸爸看見了，覺得很有趣，客人來時，便叫他出來表演，這一點的鼓勵就使得他在家勤練倒立，用手上下樓梯。在學校裡，男生都希望引起女生注意，他沒有別的特長，便常在教室中耍寶、倒立行走。有一天被體育老師看到了，覺得他有天份，便帶他去參觀體操訓練中心。他一眼看到單槓和木馬就知道這是他將來安身立命的地方，便回家懇求母親讓他去練體操，那年他十歲。

一開始，教練不收他，嫌他彈性不夠、骨頭不夠柔軟，但是他鍥而不捨的苦練，終於替美國拿到第一面男子體操的金牌。巴特自己說「一分天才、九分努力」，他是苦練出來的。

其實，人生並不是一帆風順，也不是一蹶不振，我始終相信人總會走出出路，當你苦無方法、深陷桎梏不可解時，往往一本初念的堅持，在一次又一次的挫敗之下，燃起的鬥志，將化為勇往直前，邁向成功的動力。這股不放棄的堅持力量，這是何等需要勇氣與毅力呀！

最後，邀請您一起陪伴孩子學習成長，金山高中是我們孩子書寫青春故事的地方，看著他們在課堂上燦爛揮灑與彩繪自己的生命畫布，看著他們在此觸動不同生命的每一段青春故事，年輕真好。。祝福大家，平安順心！

校長 賴來展

二、家長日活動時程表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 【金山高中家長日活動】程序表 9 月 14 日(五)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參加人員	負責單位	主持人
17:00 18:00	各班教室 準備佈置	各班準備工作/各班教室	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	輔導處 總務處	各班 導師
18:00 18:30	迎接嘉賓	各班準備工作與迎接嘉賓 /國中部同學：學務處旁穿堂 /高中部同學：教務處旁穿堂	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	輔導處 總務處 學務處	
18:30 19:30	班級親師 懇談	班級親師懇談 /各班教室	全體 學生家長	全體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各班 導師
19:30 20:30	專題講座	【高中部】 ●專題講座/ 高中部多功能教室 <u>大學、四技及繁星多元入學方案介紹</u>		教務處、輔導處	
		【國中部】 ●專題講座/ 國中部英語情境教室教室 <u>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u>			
20:30 21:00	綜合座談	校長與家長意見溝通 / 高中 4F 視聽教室	校長 各處室主任 導師 家長	輔導處	校長
21:00 	歡喜賦歸	整理各班環境 與場地恢復	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	學務處 總務處	各組長

三、學校行政團隊組織圖

校長

：
賴來展

#100



教務處主任
許錦芳
#200

教學組：郭宥榮 #210

註冊組：許卓蓁 #220

設備組：王文宏 #230

實研組：邱歆喻 #240

試務組：蔡維騰 #250

學務處主任
李清波
#300

訓育組：李政學 #310

生輔組：龔振溢 #320

體育組：蕭朝良 #330

活動組：張耕翰 #340

衛生組：龔偉遜 #350

總務處主任
蘇威光
#400

事務組：賴樂山 #410

出納組：趙家琪 #420

文書組：楊茂村 #430

輔導處主任
李金龍
#500

輔導組：高建國 #510

生發組：陳毓珍 #520

特教組：吳泯馨 #530

圖書館主任
吳建璿
#600

資訊組：連昱衡 #610

採編組：黃曉慧 #620

讀服組：張淑粉 #630

四、各班導師一覽表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7 學年度各班導師及代理導師 一覽表 107.09.02 公告

班級	101	102(級導)	103	104	105	106	資源班			
導師姓名	蔡佳樺 (數)	林可欣 (地)	張仟慧 (英)	劉芝好 (國)	游麗萍 (國)	陳怡安 (生物)	張嘉恩 (特)			
代理人	鍾育倫	唐慧如	潘薇安	高晉強	高佑彤	呂榮輝	特教老師			
代理人	唐慧如	鍾育倫	鍾育倫	高佑彤	黃智慧	高晉強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級導)	206	特教班 1			
導師姓名	林嘉慧 (歷)	陳映伶 (國)	洪婉郡 (表藝)	黃政榕 (英)	徐紹青 (地)	陳銘漢 (數)	吳芳瑜 (特)			
代理人	潘薇安	黃智慧	許長明	黃耀慧	王皓正	鄭雅茵	特教老師			
代理人	黃智慧	鄭雅茵	呂榮輝	鄭雅茵	黃耀慧	黃耀慧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級導)	306	特教班 2			
導師姓名	方淑貞 (英)	陳毅芬 (體)	周淑如 (國)	張柏年 (公民)	何新梅 (國)	陳信全 (美)	張榕芸 (特)			
代理人	許雅玲	黃美玲	高晉強	王皓正	黃美玲	楊美惠	特教老師			
代理人	黃美玲	許長明	許長明	楊美惠	楊美惠	許雅玲				
班級	401	402	403(級導)	404	405	406	501	502(級導)	503	504
導師姓名	林思宇 (數)	吳銘川 (數)	陳靜誼 (地)	蔡千慧 (國)	董子祺 (歷)	林文杰 (理)	曾國誌 (英)	范麗萍 (國)	簡秀萍 (化學)	李孟達 (資訊)
代理人	張惟智	魯學蓮	魯學蓮	洪華欣	梁榕真	周桂英	陳永茂	謝依萍	呂栢嘉	汪麗鈴
代理人	魯學蓮	游靜玟	洪華欣	張靜文	洪華欣	梁榕真	張惟智	陳昭宏	余珮林	游靜玟
班級	505	506	601	602(級導)	603	604	605	606		
導師姓名	屈慧美 (英)	高慧芳 (生涯)	黃文財 (英)	張嘉雯 (國)	許亮昇 (國)	李佳樺 (國)	謝佳琪 (英)	陳淑芬 (餐飲)		
代理人	譚雅婷	余珮林	陳永茂	游靜玟	張惟智	王怡文	周桂英	陳昭宏		
代理人	周桂英	呂栢嘉	王怡文	呂栢嘉	王怡文	陳昭宏	汪麗鈴	余珮林		

◎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首先感恩各位老師一起為金山高中學生們的辛苦付出，有良好的班級氣氛，就有充實的學校生活。
- 二、每班安排的代理導師是沒有先後順序之分。導師請假 1-2 天者，請自行與代導聯繫並完成請假手續；
若導師須請假 3 天以上時，請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聯絡代理導師分攤協助。
- 三、代導代理期間如有問題，請向學務主任報告，以免造成導師請假期間該班沒有代導的情況發生。
- 四、安排代理導師時，已盡可能考慮各種因素，惟仍難完美，且讓我們一起提供學生安心的環境。

五、107 學年度學校班級教室配置圖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校平面設置



六、學生作息時間及要領一覽表

高中作息時間		國中作息時間
06:10-06:50	住宿生起床、盥洗、整理內務、公共區域清掃、早點名	
06:50-07:00	住宿生（早餐）離開宿舍	
07:30-08:00	高中早自習、國中導師時間〔遲到者累計三次記警告乙次〕	07:30-08:00
08:00-08:10	下課時間（各班加強維護環境區域） 〔教學區內不得喧鬧、奔跑、影響秩序〕	08:00-08:10
08:10-09:00	第一節課 〔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保持安靜，未經任課老師准許，超過五分鐘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以曠課論〕	08:10-08:55
09:00-09:10	第一節下課休息 〔各節下課活動範圍以校內為主，未經請假程序不得離開校區〕	08:55-09:10
09:10-10:00	第二節課	09:10-09:55
10:00-10:10	第二節課下課	09:55-10:10
10:10-11:00	第三節課	10:10-10:55
11:00-11:10	第三節課下課	10:55-11:10
11:10-12:00	第四節課	11:10-11:55
12:00-12:40	午餐時間 〔用餐時所有學生應於教室內就位，不得四處走動〕	11:55-12:35
12:40-13:05	午休時間〔未經導師准許不得在外逗留〕	12:35-13:05
13:10-14:00	第五節課	13:10-13:55
14:00-14:10	打掃時間 〔所有同學應依各班分配之區域實施打掃清潔工作〕	13:55-14:10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10-14:55
15:00-15:10	第六節課下課	14:55-15:10
15:10-16:00	第七節課 〔國中未上輔導課之學生應於 15:55 放學至學務處點名放學〕	15:10-15:55
16:00-16:10	第七節課下課	15:55-16:10
16:10-17:00	輔導課 〔下課後未經導師同意或學務處許可，應於 17:30 前，離開教學區〕	16:10-16:55
17:10-18:00	第九節課	17:10-17:55
住宿生部份		國中、高中 晚自習部份
18:00-19:00 住宿生晚餐、自由活動（禁止外出）		18:40-19:30 晚自習第一節
19:00-20:30 住宿生晚自習		19:40-20:30 晚自習第二節
20:30-22:00 住宿生晚點名、自由活動（禁止外出）、就寢		
22:00-23:00 住宿生就寢、夜讀		

七、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日期	活動	單位
8 月 30 日(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教務處
	教科書發放	設備組
	107-1 選修課程網路加退選(8/31-9/6)	實驗研究組
	高三夜間課業指導班申請(8/30-8/31)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能活動報名(8/30-8/31)	體育組
	高中部學生資料建立與更新	生涯發展組
	國一/高一新生生成環境分析狀況調查(8/30-9/5)	
8 月 31 日(五)	高三/國三各班拍攝升學報名用證件照-1	試務組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能活動報名截止(8/30-8/31)	體育組
	國三導師-技藝課程說明會(午休)	生涯發展組
	高中選社開始(22:00)	
9 月 2 日(日)	高中選社截止(12:00)	社團活動組
9 月 3 日(一)	主管會報 2-10:10 遇高中聯席 延至 9/6	總務處
	第十九屆原住民藝能班迎新	採編組
	106-2 國中補考週	註冊組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校外報名	試務組
	高三/國三各班拍攝升學報名用證件照-2	
	高三夜間課業指導班開始	實驗研究組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能活動(9/3-9/7)	體育組
	藝才資優書面審查(9/3~9/4)	特教組
9 月 4 日(二)	107 學年度教師宿舍住戶會議 16:10-17:00	總務處
	原民班受邀於大鵬國小 STEM 科學教室要啟用演出	圖書館
	106-2 國中補考週	註冊組
	【國三】第一次會考模擬考 I	試務組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校外報名	
	107 年度環保志工開放徵選報名	衛生組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能活動(9/3-9/7)	體育組
	藝才資優書面審查(9/3~9/4)	特教組
	資優初選申請(9/4~9/5)	
	107-1 服務學習工作會議	社團活動組
9 月 5 日(三)	原民班受邀參加「教育部 2018 亞太科學中心協會年會」GALA DINNER DANCE	採編組
	國中部升學輔導會議(一)	教學組
	106-2 國中補考週	註冊組
	【高三學術】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I	試務組
	【國三】第一次會考模擬考 II	
	【第一次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訓育組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能活動(9/3-9/7)	體育組
	資優初選申請(9/4~9/5)	特教組
9 月 6 日(四)	主管會報 2--10:10	總務處

	106-2 國中補考週	註冊組
	【高三學術】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II	試務組
	災害應變小組會議	訓育組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能活動(9/3-9/7)	體育組
9 月 7 日(五)	107 年度七星分區語文競賽預演、整備	教務處
	新北市國語文競賽三重分區高中組	教學組
	退換教科書截止日	設備組
	107-1 高中課後選修課程(C~G 類)申請(9/7-9/13)	實驗研究組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能活動(9/3-9/7)	體育組
	發放高關懷班報名簡章	輔導組
	技藝課程行前說明會-學生(午休/暫定)	生涯發展組
	高中部社團一(因語文競賽下午停課，暫停一次)	社團活動組
	國中社團選社開始(20:00)	
9 月 8 日(六)	排球迎新盃(9/8-9/9)	體育組
9 月 9 日(日)	排球迎新盃(9/8-9/9)	體育組
	國中選社截止(12:00)	社團活動組
9 月 10 日(一)	新北市語文競賽七星區區賽	教學組
	107-1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預備週	衛生組
	國中部潔牙活動開始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9/10-9/12-10:10 截止)	體育組
	輔導組工作會議 1	輔導組
9 月 11 日(二)	107-1 高中重補修、自學申請(9/11-9/14)	教務處
	106-2 國中補考週	註冊組
	【高三專門】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I	試務組
	高中第一次課發會	實驗研究組
	災害演練與逃生路線演練(早自修)	訓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9/10-9/12-10:10 截止)	體育組
9 月 12 日(三)	新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巡迴宣導話劇表演"(南強工商)	學務處
	網路成癮教育宣講(班、週會)	輔導處
	教師研習：圖書館利用與行動載具課程應用	資訊媒體組
	國中部聯席會(一)	教學組
	科學學科能力競賽校園初賽	設備組
	【高三專門】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II	試務組
	第一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第一次週會】南強工商反霸凌劇場	訓育組
	導師會報 1	
	班際拔河比賽抽籤(9/12-12:40)	體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9/10-9/12-10:10 截止)	
	107-1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與國中部聯席會議合開)	生涯發展組
9 月 13 日(四)	銅門部落文化參訪田野調查成果發表會	採編組
	品德教育校園推動小組會議(12:40-)	訓育組
	國一高一新生健檢(尿液篩檢)第一次收集檢體	健康中心

107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導師場/暫定)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9 月 14 日(五)

107-1 午餐補助、早餐券申請截止日

總務處

金山高中家長日(暫定)

輔導組

10701 學期特教家長日

特教組

107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家長場)

生涯發展組

國中社團一

社團活動組

9 月 15 日(六)

新北市 107 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研習

教學組

9 月 17 日(一)

107-1 高中課後選修課程(C~G 類)開始上課

教務處

行政會報 2-10:10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1 (7:30-8:00)

讀者服務組

國中部補救教學開始

教學組

國中部夜自習開始

高國中部課後輔導開始上課

紐約國際創客交流活動

設備組

第 1 次校慶籌備會(行政會報後)

訓育組

107-1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開始

衛生組

班際拔河比賽(9/17-9/21)

體育組

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報後)

輔導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特推會(行政會報後)

特教組

107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高三生涯課)

生涯發展組

9 月 18 日(二)

核安疏散演練

訓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9/17-9/21)

9 月 19 日(三)

【第二次週會】

訓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9/17-9/21)

體育組

9 月 20 日(四)

族語課 1

採編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族語課開始上課

班際拔河比賽(9/17-9/21)

體育組

藝才資優能力評量(9/20~9/21)

特教組

國一新生生涯檔案資料建置(9/20-9/27)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9 月 21 日(五)

全國防災日 921

訓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9/17-9/21)

體育組

藝才資優能力評量(9/20~9/21)

特教組

高中社團二

社團活動組

9 月 24 日(一)

中秋節休假 1 日

人事室

9 月 25 日(二)

107-1 高中重補修、自學開始上課(9/25)

教務處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報名(9/25-92-/28)

體育組

高關懷班開課

輔導組

9 月 26 日(三)

金山區教育會 107 年度教師節慶祝大會(暫定)

學務處

國中部電腦中英文打字比賽

資訊媒體組

防災演練檢討會

訓育組

【第三次週會】

用藥安全+食品安全宣導(週會)

衛生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報名(9/25-92-/28)

體育組

9 月 27 日(四)

族語課 2

採編組

高中部電腦中英文打字比賽

資訊媒體組

國中部敬師活動(早修)

訓育組

新北市田徑基訓站區域性第一次田徑對抗賽(9/27-9/28)

體育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報名(9/25-92-/28)

國一高一新生健檢(尿液篩檢)第二次收集檢體

健康中心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9 月 28 日(五)

圖書借閱比賽頒獎 1

讀者服務組

高中部敬師活動(早修)

訓育組

新北市田徑基訓站區域性第一次田徑對抗賽(9/27-9/28)

體育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報名截止(9/25-92-/28-10:10 截止)

106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填報

生涯發展組

106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填報

國中社團二

社團活動組

9 月 29 日(六)

107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語競賽

採編組

107 年新北市國高中環保知識擂台賽

10 月 1 日(一)

主管會報 3-10:10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2 (7:30-8:00)

讀者服務組

2018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同學招募(10/1-10/5 額滿為止)

體育組

第 1 週(10/2-10/6)生命的本質-I・愛・生命

輔導組

「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開始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週(10/1-10/18)

生涯發展組

10 月 2 日(二)

國中部英文抽背 1(國二)

教學組

2018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同學招募(10/1-10/5 額滿為止)

體育組

10 月 3 日(三)

國中部升學輔導會議(二)

教學組

【第二次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訓育組

2018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同學招募(10/1-10/5 額滿為止)

體育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裁判會議(13:10-14:00)

10 月 4 日(四)

族語課 3

採編組

國中部英文抽背 1(國一)

教學組

2018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同學招募(10/1-10/5 額滿為止)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0 月 5 日(五)

防災小組會議-檢討會(12:40-)

訓育組

國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校內)

衛生組

2018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同學招募(10/1-10/5 額滿為止)

體育組

高中社團三

社團活動組

10 月 8 日(一)

107 空間規劃-1(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1-11:10

行政會報 3-10:10

晨讀好書分享 3 (7:30-8:00)

讀者服務組

家庭教育委員會(行政會報後)

輔導組

生命教育委員會(行政會報後)

第 2 週(10/9-10/13)培養堅韌的生命力-給逆境按個讚

10 月 9 日(二)	下學期國三技藝學程申請流程討論會(國三導/暫定)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0 日(三)	國慶日休假 1 日	人事室
10 月 11 日(四)	族語課 4	採編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2 日(五)	國中社團三	社團活動組
10 月 15 日(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高中)	教學組
	輔導組工作會議 2	輔導組
	第 3 週(10/16-10/20)社會關愛-愛一直都在	
10 月 16 日(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高中、國中)	教學組
	第二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107-2 技藝教育課程 申請說明會(10/16-10/26 受理申請)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7 日(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高中、國中)	教學組
	親職講座 1-	輔導組
10 月 18 日(四)	族語課 5	採編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9 日(五)	1071115 全國高中小論文上傳說明會	讀者服務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高中社團四	社團活動組
10 月 20 日(六)	【大考】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	試務組
10 月 22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4 (7:30-8:00)	讀者服務組
	第 2 次校慶籌備會(11:00-)	訓育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第 4 週(10/23-10/27)樂活節能的生活-搶救北極熊	輔導組
	2018 金中升大學指南發行	生涯發展組
10 月 23 日(二)	【高三專門】第 2 次統測模擬考 I	試務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10 月 24 日(三)	國中部資料查詢比賽	資訊媒體組
	第一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註冊組
	【高三專門】第 2 次統測模擬考 II	試務組
	【第四次週會】	訓育組
	導師會報 2	
	關懷失智宣導講座(週會)	衛生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10 月 25 日(四)	族語課 6	採編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向技藝教育課程合作高職索取學生成績(9 月、10 月)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0 月 26 日(五)	108 大學學測校外報名	試務組
	校慶第 1 次預演早修-9:00	訓育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國中社團四	社團活動組
10 月 29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5 (7:30-8:00)	讀者服務組
	國高中部英語文競賽週(10/29-11/2)	教學組
	高中第一次聯席會	實驗研究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10 月 30 日(二)	日本河內高校來訪(10/30-11/5)	設備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10 月 31 日(三)	國中部聯席會(二)	教學組
	校慶第一次預演 (第五節、第六節)	訓育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11 月 1 日(四)	族語課 7	採編組
	【高三學術】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I	試務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2 日(五)	【高三學術】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II	試務組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2 次考試--校外報名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10/18-11/2)	體育組
	高中社團五	社團活動組
11 月 3 日(六)	校慶原住民藝能班傳統樂舞成果發表	採編組
	七十二周年校慶(暫定)	訓育組
	72 週年校慶運動會決賽	體育組
11 月 4 日(日)	2018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及服務工作	體育組
11 月 5 日(一)	主管會報 4-10:10-如有校慶補課-調整本週四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6 (7:30-8:00)	讀者服務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觀摩週(11/5-11/9)	教學組
11 月 6 日(二)	工作世界宣導-協助股長培訓說明會(午休/暫定)	生涯發展組
11 月 7 日(三)	國中部升學輔導會議(三)	教學組
	日本新渡戶文化高等學校來訪	設備組
	【第五次週會】	訓育組
11 月 8 日(四)	族語課 8	採編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9 日(五)	國中社團五	社團活動組
11 月 12 日(一)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2-11:10	總務處
	行政會報 4-10:10	
	晨讀好書分享 7 (7:30-8:00)	讀者服務組
	高一新生成長營(暫定)	社團活動組
11 月 13 日(二)	國中部國文抽背 1(國二)	教學組
	親職講座 2-	輔導組
	高一新生成長展營(暫定)	社團活動組
11 月 14 日(三)	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	試務組
	【第三次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訓育組
	工作世界宣導--國中、高一(5-6)班會[暫定]	生涯發展組
11 月 15 日(四)	1071115 全國高中小論文上傳中午 12:00 截止	讀者服務組

	國中部國文抽背 1(國一)	教學組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解釋週(11/15-12/3)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1 月 16 日(五)	圖書借閱比賽頒獎 2	讀者服務組
	高中社團六	社團活動組
11 月 19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8 (7:30-8:00)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二次聯席會	實驗研究組
	國中部模範生政見發表會(早修)	訓育組
	107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週(11/19-11/23)	
	輔導組工作會議 3	輔導組
11 月 20 日(二)	第三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高中部模範生政見發表會(早修)	訓育組
	新北市 107 年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校園接種	衛生組
	107 年國一(第一劑)、國二(第二劑)女生 HPV 疫苗施打	
11 月 21 日(三)	【第六次週會】混障的逆轉人生	訓育組
	導師會報 3	
11 月 22 日(四)	族語課 10	採編組
	107-1 高二多元選修選課說明會	實驗研究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23 日(五)	107-1 高三多元選修選課說明會	實驗研究組
	107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選舉投票日	訓育組
	國中社團六	社團活動組
11 月 26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9(7:30-8:00)	讀者服務組
	107-2 選修課程開始選課(11/26-11/30)	實驗研究組
	107 年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施打(全天)	衛生組
11 月 27 日(二)	國一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11/27-12/1)-暫定	生涯發展組
11 月 28 日(三)	【第四次班會】核心題綱:道德與品德	訓育組
11 月 29 日(四)	族語課 11	採編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30 日(五)	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高中組	採編組
	整理技藝班成績給國三各班任課老師(9 月-11 月)	生涯發展組
	高中社團七	社團活動組
12 月 1 日(六)	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高中組	採編組
12 月 2 日(日)	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高中組	採編組
12 月 3 日(一)	主管會報 5-10:10	總務處
	高中第二次課發會	實驗研究組
	聯絡簿、週記評鑑開始(至 12/21)	訓育組
	小老師、幹部評鑑開始(至 12/21)	
12 月 4 日(二)	第四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12 月 5 日(三)	國中部聯席會(三)	教學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高中)	
12 月 6 日(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高中、國中)	教學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停課 1 次(段考)	生涯發展組

12 月 7 日(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高中、國中)	教學組
	國中社團七	社團活動組
12 月 10 日(一)	餐飲週	教務處
	107 空間規劃-2(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3-11:10	
	行政會報 5-10:10	
	晨讀好書分享 10(7:30-8:00)	讀者服務組
	校內國語文競賽週(靜態)(12/10-12/14)	教學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12/10-12/14-10:10 截止)	體育組
12 月 11 日(二)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12/10-12/14-10:10 截止)	體育組
12 月 12 日(三)	高中部文書處理比賽	資訊媒體組
	國中部升學輔導會議(四)	教學組
	【第五次班會】核心題綱:道德與品德	訓育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12/10-12/14-10:10 截止)	體育組
12 月 13 日(四)	族語課 12	採編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12/10-12/14-10:10 截止)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2 月 14 日(五)	第二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註冊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及抽籤(12/10-12/14-10:10 截止、12:40 抽籤)	體育組
	高中社團八	社團活動組
12 月 15 日(六)	【大考】高中英聽第 2 次考試	試務組
12 月 17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11(7:30-8:00)	讀者服務組
	【高三學術】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I	試務組
	輔導組工作會議 4	輔導組
	期末感恩祈願活動開始(暫定)	
12 月 18 日(二)	【國三】第 2 次會考模擬考 I	試務組
	【高三學術】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II	
	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暫定)	特教組
12 月 19 日(三)	【國三】第 2 次會考模擬考 II	試務組
	本校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議	
	【第七次週會】金音獎	訓育組
	國中部聯絡簿抽查	
	導師會報 4	
	107 學年度金音獎	社團活動組
12 月 20 日(四)	族語課 13	採編組
	【高三專門】第 3 次統測模擬考 I	試務組
	高中部週記抽查	訓育組
	107 年環境教育研習成果填報	衛生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停課 1 次(國三校外教學)	生涯發展組
	國三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組
12 月 21 日(五)	國二電腦造橋比賽	資訊媒體組
	【高三專門】第 3 次統測模擬考 II	試務組

國中社團八

社團活動組

	國三校外教學	
12 月 22 日(六)	當日調整上班(12/31 調整放假)	人事室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參訪	採編組
	國三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組
12 月 24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12(7:30-8:00)	讀者服務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週(12/24-12/28)	教學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12/24-12/28)	體育組
12 月 25 日(二)	國三班際籃球賽(12/24-12/28)	體育組
12 月 26 日(三)	國中部程式設計比賽	資訊媒體組
	國二英語歌唱比賽	教學組
	【第六次班會】核心題綱:團隊合作	訓育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12/24-12/28)	體育組
12 月 27 日(四)	族語課 14	採編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12/24-12/28)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2 月 28 日(五)	圖書借閱比賽頒獎 3	讀者服務組
	教師研習: 資訊安全線上研習(完成期限)	資訊媒體組
	校內科展報名收件截止	設備組
	107-1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結算	衛生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12/24-12/28)	體育組
	高中社團九	社團活動組
12 月 31 日(一)	調整放假 1 日	人事室
1 月 2 日(三)	國中部聯席會(四)	教學組
	【第八次週會】	訓育組
1 月 3 日(四)	族語課 15	採編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 月 4 日(五)	國中部補救教學結束	教學組
	國中部夜自習結束	
	高國中部課後輔導結束	
	高關懷課程結束	輔導組
	國中社團九	社團活動組
1 月 7 日(一)	主管會報 6-10:10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13(7:30-8:00)	讀者服務組
	高三填寫生涯抉擇單	生涯發展組
1 月 8 日(二)	國中部英文抽背 2(國二)	教學組
	第五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大學原住民專班模擬面試需求調查	生涯發展組
1 月 9 日(三)	教師研習: 創客技術與課程應用	資訊媒體組
	【第七次班會】核心題綱:團隊合作	訓育組
	國中-技藝教育+高關懷成果展	生涯發展組
1 月 10 日(四)	高二高三夜間課業指導結束	教務處
	國中部英文抽背 2(國一)	教學組

1 月 11 日(五)	教學設備回收清點	設備組
	遴輔會會議(午休/暫定)	生涯發展組
	高中社團十	社團活動組
1 月 14 日(一)	行政會報 6-10:10	總務處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特推會(行政會報後)	特教組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行政會報後)	生涯發展組
1 月 15 日(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高中)	教學組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1 月 16 日(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高中、國中)	教學組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1 月 17 日(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高中、國中)	教學組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1 月 18 日(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處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	教學組
	107-1 全校各班期末大掃除(休業式)	衛生組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1 月 21 日(一)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22 日(二)	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註冊組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23 日(三)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24 日(四)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25 日(五)	10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第 1 天)	試務組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26 日(六)	10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第 2 天)	試務組
1 月 28 日(一)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29 日(二)	107 學年度上學期補考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30 日(三)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1 月 31 日(四)	整理體育器材室	體育組
	各項運動校隊寒假訓練	

八、相關法規：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二、新生名冊。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四、轉入學生名冊。五、畢業學生名冊。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三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五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六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十二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二十八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三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01.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各類科專業科目及藝能學科(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電腦、體育、軍訓)。
- 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成績評量

- 三、學業成績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按學科性質酌採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表演、專題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作為評定日常評量成績之參考依據。學業成績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評量方式及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學期初統一規定。
- 四、各科目學期成績,依平日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學業成績	定期評量(一般學科)	無定期評量學科(藝能學科)
定期評量(%)	60%	0
日常評量(%)	40%	100%
備註	每學期 3 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五、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學期成績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評定。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申請補考基準如下表: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 六、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標準登記。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若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而未達補考基準者，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補行考試

八、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因直系尊親屬喪亡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病假者，成績 60 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未超過 60 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採其他方式評量者，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四)、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重修、補修

九、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期不得少於 6 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減修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2 分之 1 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 3 分之 1。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為選修科目優先。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考查規定辦理。

重讀

十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取得之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2 分之 1 者，得重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六、有關德行成績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肆、畢業相關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辦法辦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學生修業期滿，學習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三、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成績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學程。
- 四、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伍、附則

- 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會設置委員含學校行政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等。
- 二、本補充規定經委員會研訂，提於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

106.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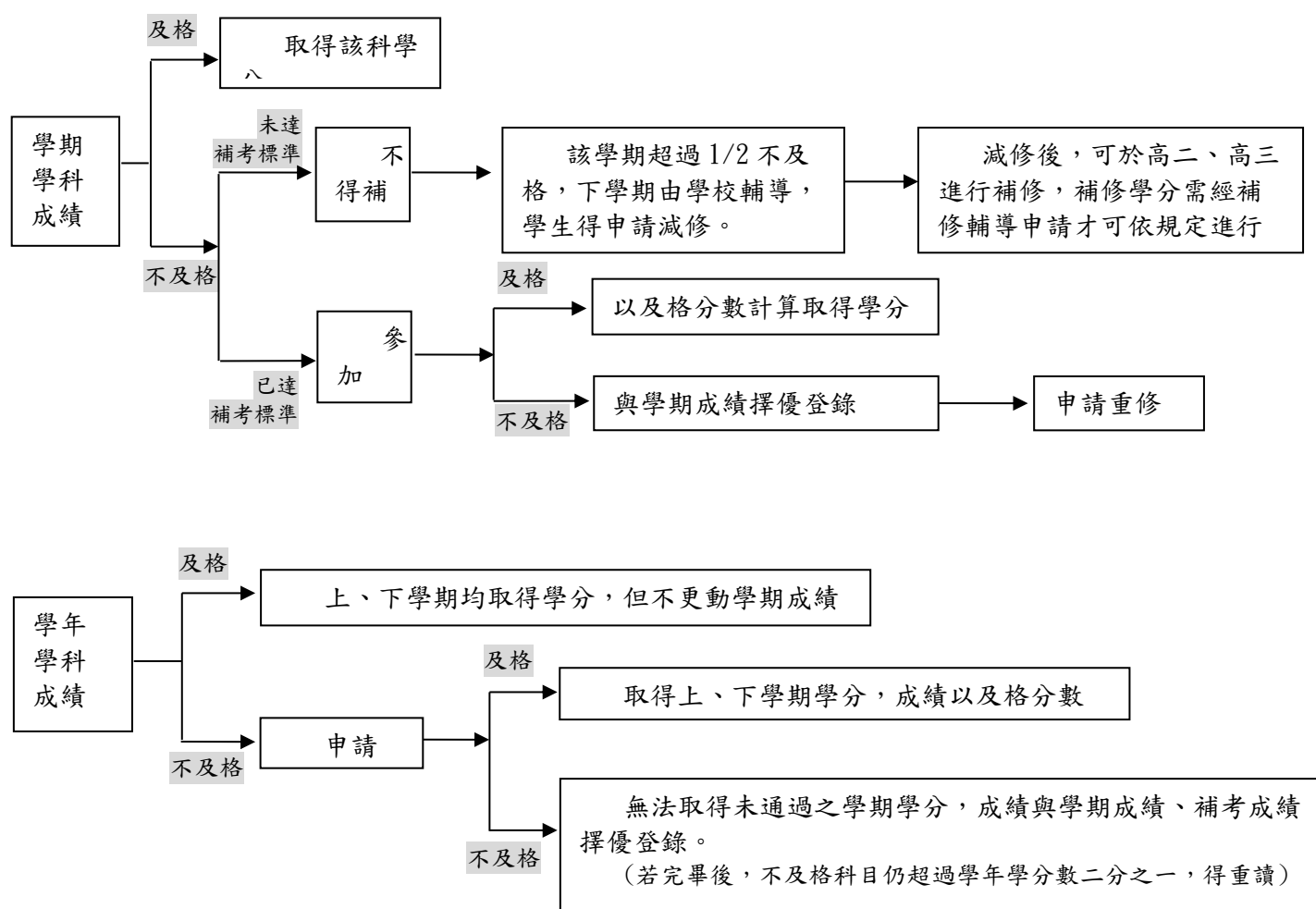
一、高中部畢業條件：請於本校網頁左方/各單位網頁/教務處/註冊組/檔案下載—參閱成績相關規定。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含所有的必修學分須修畢)。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4)、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未修畢達至少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學期成績單一份。

105 學年度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 學期/學年 學科成績相關規定



二、高中部重讀規定(結算於每年 7 月 31 日)：

1、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2、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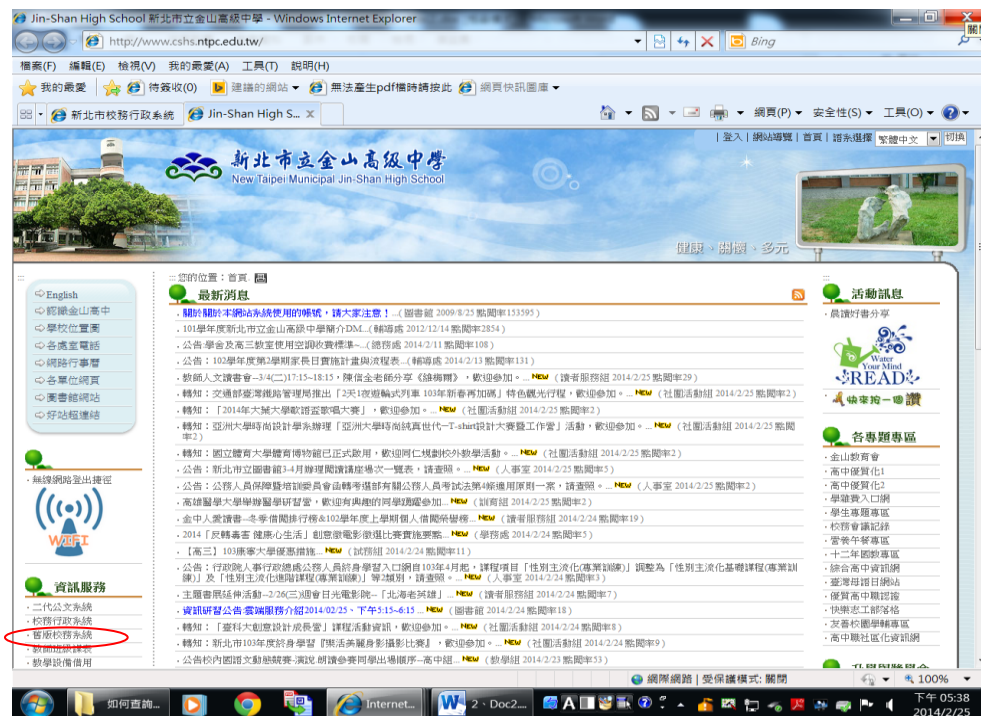
(1)、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2)、重修或自學仍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修或自學是指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成績查詢：請於本校網頁首頁/舊版校務行政系統/首次登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



- 1、 於本校網站點選:舊版校務行政系統
- 2、 首次登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 3、 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
- 4、 登入後即可看到學生的成績。

一、高中部畢業條件:請於本校網頁左方/各單位網頁/教務處/註冊組/檔案下載一參閱成績相關規定。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含所有的必修學分須修畢)。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4)、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未修畢達至少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學期成績單一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公布日期】101.05.07【公布機關】教育部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內容】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9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5 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4.01.28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 六、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

習領域、內容及方式。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需求，該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3. 一百零一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 (二) 補考時間：由各校自訂。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一、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十四、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五、 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 學校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本府另訂之。

十七、 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十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

106.01.11

一、國中部畢業條件:請於本校網頁左方/各單位網頁/教務處/註冊組/檔案下載—參閱成績相關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此項為重大改變,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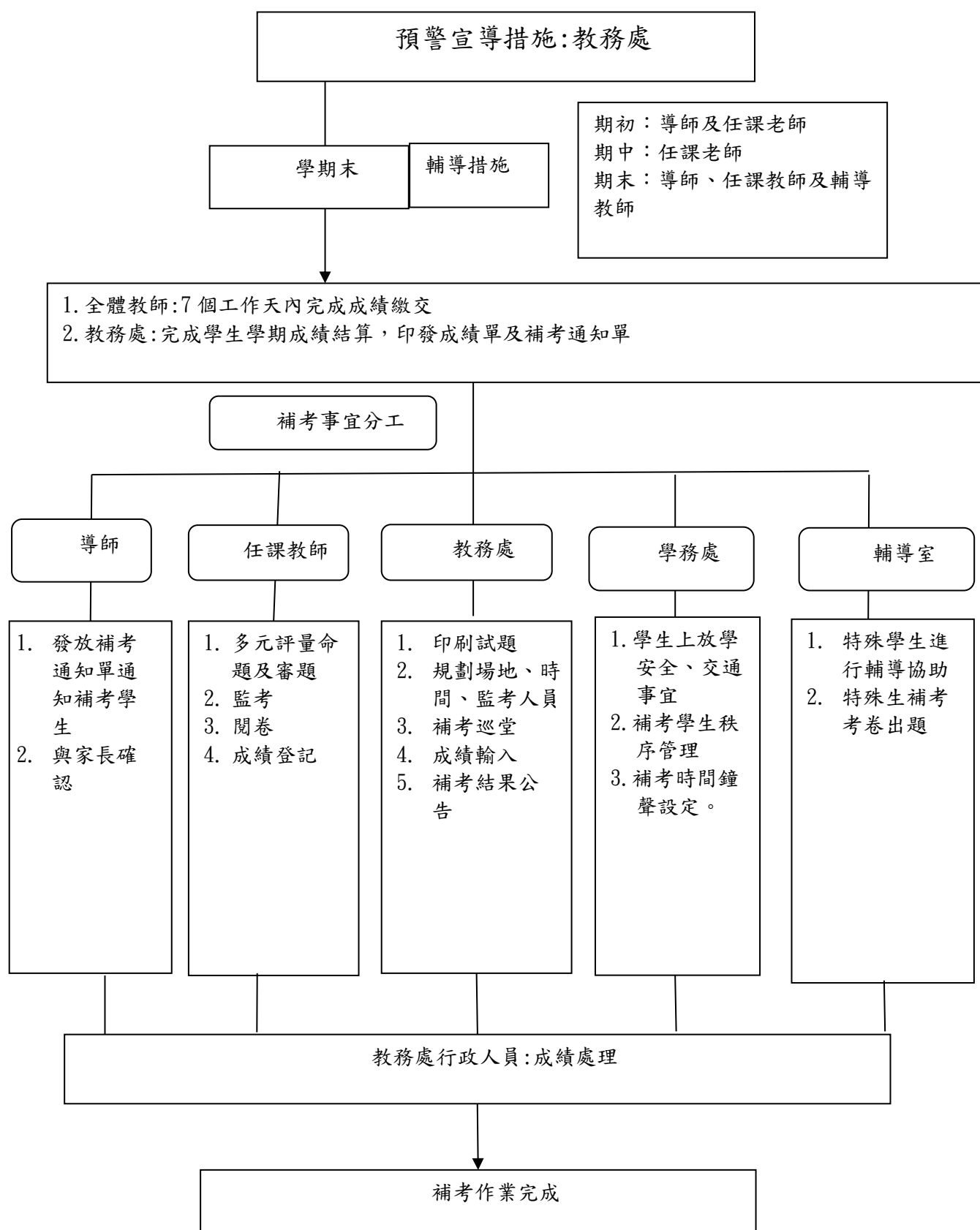
二、成績查詢:請於本校網頁首頁/校務行政系統/首次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若密碼忘記,請在登錄處直接按忘記密碼輸入相關資料後,重新取得密碼。



- 1、於本校網站點選:校務行政系統。
- 2、首次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 3、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
- 4、登入後即可看到學生的成績。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圖



九、各處室宣導

● 教務處宣導資料

金山高中

**是完全中學
也是綜合高中**

特色
提供學生多樣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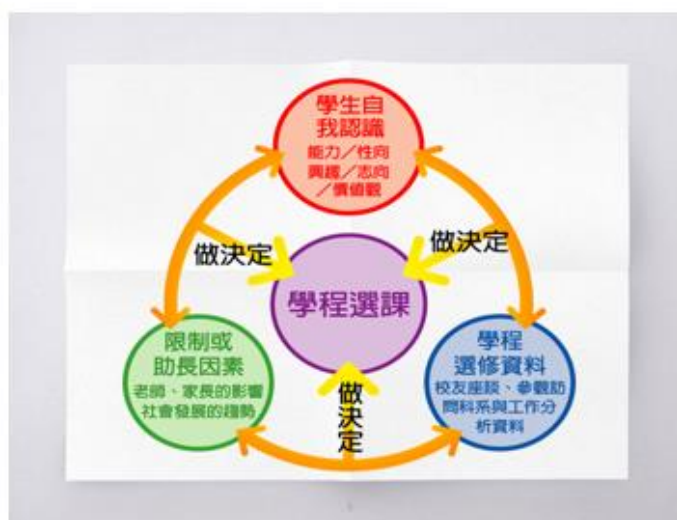
那麼,綜合高中的學生將學會什麼?

綜合高中的多元探索

自主選讀 /
依個人興趣、能力與升學或就業選擇適合課程。

適性輔導 /
有完整的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

生涯探索 /
性向試探、適性發展、找到自己的生涯定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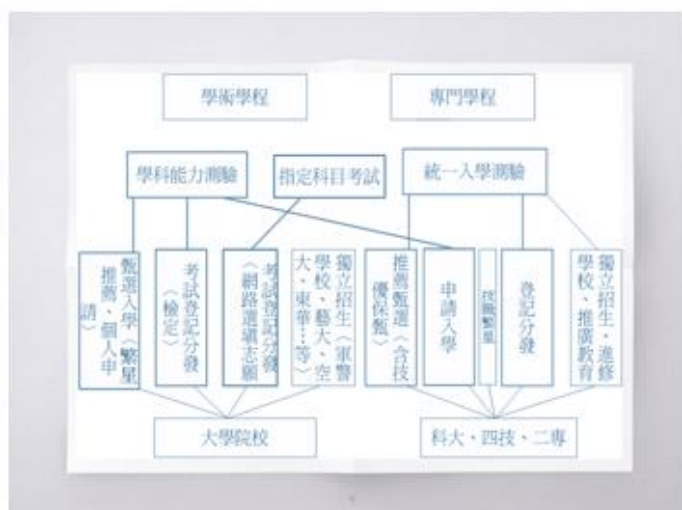



金山高中所開設之學程



107學年度新生適用

- 學術學程
 - 自然學程
 - 社會學程
- 專門學程
 - 資訊應用學程
 - 應用英語學程
 - 餐飲服務學程



多元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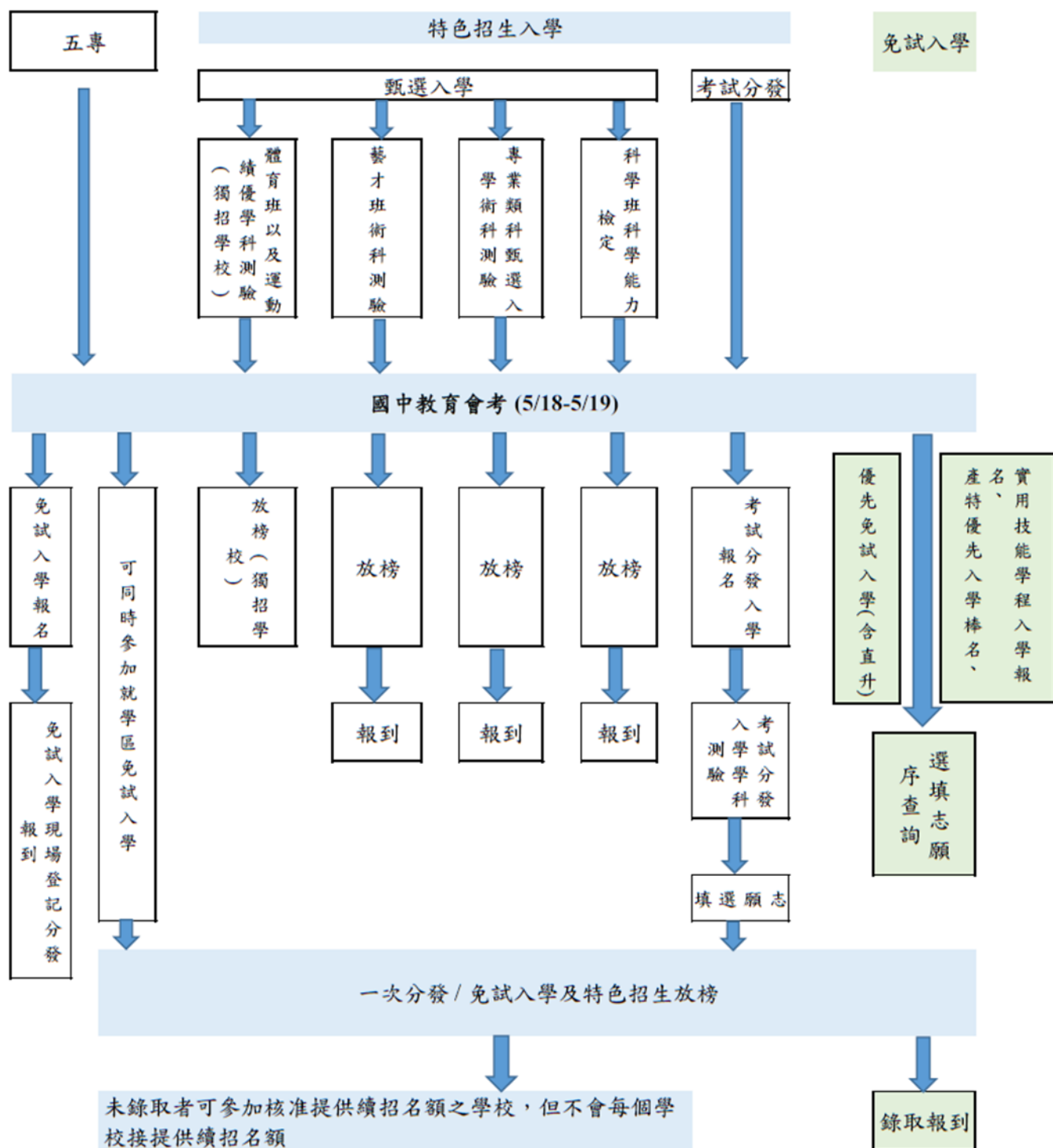
學術學程 /

- 繁星推薦 一校一系
全校前50%學生即可參加
與普高排名分開計算
- 個人申請
申請大學有6個機會
申請科大5個機會
- 指定考試
可報考3-5科
→大學登記分發
- 四技統測

專門學程 /

- 科技繁星
每校推薦8名
在校成績前20%
- 技優保送
全國/國際性技藝競賽
前3名
- 技優入學
統測成績+各類乙級檢定
- 甄選入學
可選填3個志願
1.筆試→2.書審或面試
- 登記分發

107年基北區國中生各入學管道彙整



❖ 在此僅提供上學年度做為參考，本學年各入學管道實際期程以各類簡章為主。

高三【學術】學程各項升學管道時程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
以108學年度簡章為準

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7/8月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8/10)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3)			
9月	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報名(9/3-9/7)			
10月	第一次英聽測驗(10/20) 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報名 (10/26-11/8) 術科能力測驗校內報名 (10/26-11/8)			
11月	寄發第一次英聽成績單 (11/1) 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報名(11/2-11/8)			發售考試分發簡章 (11/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入 學簡章 (11/12)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 (11/12)		
12月	第二次英聽測驗(12/15) 寄發第二次英聽成績單(12/27)		發售簡章 (12月中)	
108/1月	學科能力測驗 (1/25-26) 術科考試： 體育組(1/28-1/30) 音樂組(1/29-2/1) 美術組(2/16-2/17)			
2月	寄發學測成績單 (2/26)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7) 申請學測、術科成績複查 (2/27-3/4)			
3月	學科、術科成績複查結果 (3/7)			
	1. 繁星推薦校內繳費 報名(3/11-3/12) 2. 公告第1~7類學 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 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 選結果 (3/18) 3. 第1~7類學群錄取生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2)	1.個人申請繳費(3/19- 3/21) 2. 個人申請報名 (3/20- 3/21) 3.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 科成績)篩選結果(3/27) 4.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 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 學自訂)	1. 學校集體報名與繳 費 (3月中) 2. 公告篩選結果 (3月 底)	
4月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8 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4/10-4/28)	1.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 甄試 (4/10-4/28之週五、 六、日) 2.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 序通行碼 (4/23)	各校院公告複試通 知、繳複試費用、寄 發成績單(視各校決 定)	
(接下頁)				

高三【學術】學程各項升學管道時程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
以108學年度簡章為準

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
5月	1.大學醫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5/6前) 2.甄選會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5/8) 3.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20)	1.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5/6前) 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5/9-5/10) 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16)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20)	1.各院校公告錄取名單(5月初) 2.錄取生報到	1.指定科目考試校內報名(5/7-5/23) 2.指考確認報名資料(5/7-5/23) 3.發售登記分發相關訊息(暫定5/7) 4.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5/8-5/31)
7月				1.指考(7/1~7/3) 2.寄發指考成績單(暫定7/18) 3.繳登記費(7/19-7/26)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7/24-7/28)
8月				考試錄取公告(8/7)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可於106/11/1前至「甄選會」及11/9前「分發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高三【專門】學程各項升學管道時程1
(採統測成績)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8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日期	四技二專統測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107/12月	報名(12月中-12月底)	網路公告簡章下載(12月中)	網路公告簡章下載(12月中)
108/4月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4月中-5月初)	
5月	1.考試(5月初) 2.寄發成績單(5月中)	1.資料審查結果查詢(5月中) 2.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與繳費(5月中-5月底)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4.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寄送考生資料袋(5月底-6月初)	1.集體資格審查登錄(由高中職學校辦理，5月中) 2.個別資料審查登錄及繳件(5月底-6月中)
6月		1.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6月中)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6月中-6月底) 3.網路查詢總成績(6月底) 4.公告正備取名單(6月底) 5.正備取登記就讀志願序(6月底-7月初)	資料審查結果查詢(6月底)
7月		1.就讀志願序放榜(7月初) 2.錄取生報到截止(7月中)	1.集體繳費報名(7月初-7月中) 2.個人總成績排名查詢與網路選填志願(7月底)
8月			放榜(8月初)

高三【專門】學程各項升學管道時程2
(非採統測成績)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8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日期	四技申請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	技優保送入學	技優甄審
107/12月	開放簡章下載(12月中)	開放簡章下載(12月初)	開放簡章下載(12月中)	開放簡章下載(12月中)
108/1月	學科能力測驗(1/25-1/26)		1.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1月初) 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成績排名查詢(1月中) 3.繳交報名費(1月中) 4.網路選填志願(1月中) 5.放榜(1月底)	
2月	寄發學測成績單(2/26)		錄取生報到(2月初)	
3月	1.學校集體報名(3月中) 2.公告篩選結果(3月底)	1.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3月初) 2.被推薦考生網路或郵寄報名表件(3月中)		
4月	科技院校複試	1.網路查詢考生排名 2.網路志願選填(4月初-4月中) 3.放榜(4月中)		中低、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入及繳件(4月底)
5月	1.公告錄取名單(5月初) 2.報到(5月中)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5月初)		1.繳交報名費(5月初) 2.資格審查登入及繳件(5月初) 3.資格審查結果查詢(5月中) 4.個別網路報名(5月中-5月底) 5.向各校繳費寄寄送報名資料(5月中-底)
6月				1.各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6月初-6月中) 2.網路查詢甄審總成績(6月中) 3.正備取登記就讀志願序(6月中) 4.統一分發放榜(6月底)
7月				報到(7月中)

● 學務處宣導資料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會專題演講實施辦法

宗旨：為促進學生發展面對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核心素養，特安排專題演講，以啟發學生之多元能力與態度。

一、 辦法說明：

- (一) 本校國中部及本學年度高一新生依課綱調整週會活動為雙週星期三下午 5、6 節，班會單週同時段進行；週會時間進行專題演講或全校性活動。本校高二、高三沿用舊課綱，星期三下午第 5 節隔週進行，第 6 節為正課；請各處室務必考量各時段參加的同學成員，安排適用於全校的課程講座。**(週會參加年段：第五節全校參加，第六節國中～高一參加，高二、高三正課。)**
- (二) 專題演講以本校行政處室依序輪流。若安排之時間需與其他處室對調者，請自行協調，並知會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310。
- (三) 時間表如下

1070829 版

週次		日期	負責處室	講座/活動主題		演講人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0-15:00	
2	班會	9/5	【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3	週會	9/12	學務處	南強工商反霸凌劇場		南強工商
4	週會	9/19	學務處	友善校園宣導	水域安全宣導	外聘講師
5	週會	9/26	學務處	用藥安全宣導	食品安全宣導	新北藥師公會
6	班會	10/3	【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7	班會	10/10	國慶日國定假日			
8	班會	10/17	第一次段考			
9	週會	10/24	輔導處	生命教育宣導 〈動保處〉	關懷失智宣導	外聘講師
10	班會	10/31	校慶預演 13:10-15:00			
11	週會	11/7	輔導處	性別教育宣導 〈勵馨基金會〉	輔導處宣導	外聘講師
12	班會	11/14	國中部+高一 5-6 節進行工作世界入班宣導 【班會】核心題綱:班級自治			
13	週會	11/21	學務處	混障的逆轉人生		混障綜藝團
14	班會	11/28	國三第 6 節進行技職教育宣導 【班會】核心題綱:道德與品德			
15	週會	12/5	第二次段考			
16	班會	12/12	國一第 5 節・高一第 6 節愛滋入班宣導 【班會】核心題綱:道德與品德			
17	週會	12/19	學務處	金音獎		
18	班會	12/26	第 5 節-國二英語歌唱比賽【班會】核心題綱:團隊合作			
19	週會	1/2	輔導處 學務處	特教宣導	衛生組宣導	外聘講師
20	班會	1/9	技藝教育+高關懷班成果展【班會】核心題綱:團隊合作			
21	週會	1/16	第三次段考			

●家庭防災卡

家庭防災卡

我的姓名：

家人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

手機：

電話(日)：

電話(夜)：

社區外：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

手機：

電話(日)：

電話(夜)：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臺灣屬於經常發生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的高災害潛勢地區。一但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與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導致家庭成員間難以互相聯繫，此時凸顯『家庭防災卡』的重要性。透過家長、學生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隨身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家庭防災卡』可使災時的聯絡更為順暢，並使防災意識向下扎根。

收容站(緊急安置所)

核一廠核災疏散地點:石門國中

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9 號

電話：02-26381273

核二廠核災疏散地點:金山高中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 2 號

電話：02-24982028



認識一氧化碳(CO)中毒

一氧化碳如何產生？

- ▶ 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空間中，任何可燃物燃燒時都會產生一氧化碳。
- ▶ 包括：可燃氣體（瓦斯、天然氣）、石油、木炭、甚至煙草。空氣越少，產生的一氧化碳就越多。
- ▶ 主要原因是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空間中，使用（瓦斯）熱水器或瓦斯爐、汽油、煤炭等燃料不當，導致碳氫化合物燃燒不完全，產生無色、無味、無刺激性的一氧化碳氣體。

中毒的症狀

- ▶ 依其暴露時間及濃度包括頭痛、頭暈、噁心、嘔吐、心悸、眼花、四肢無力、嗜睡、心肌梗塞、心律不整、昏迷、抽搐及死亡等不同表現。另外有部分病人在恢復意識後，經過一段時間（一週至一月），卻又發生遲發性腦病變，而有智能減退、大小便失禁、步態不穩、行為退化等症狀出現。

為何產生一氧化碳中毒？

- ▶ 熱水器安裝在陽台，而陽台加裝了窗戶（錯誤：熱水器裝置不當 - 安裝於不通風處）
- ▶ 浴室門窗緊閉，有人倒臥浴室內（錯誤：熱水器裝置不當 - 安裝於室內者選用室外型）
- ▶ 門窗緊閉，在家裏煮食烹調（錯誤：不通風處煮食）
- ▶ 在密閉車庫內，忘了開上馬達，車子不斷排出廢氣（錯誤：廢氣倒流）

- ▶ 什麼是一氧化碳？
- ▶ 一氧化碳如何產生？
- ▶ 什麼是一氧化碳中毒？
- ▶ 一氧化碳的傷害為何？
- ▶ 為何產生一氧化碳中毒？
- ▶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 一氧化碳中毒急救處置措施？

其它來源

尚有火災悶燒產生的濃煙、加溫或取暖系統燃燒不完全、停車場或車庫內汽車或一般引擎排出的廢氣等等，都可能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

人體吸入一氧化碳含量、時間及中毒症狀

項次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1%(100ppm)	8小時內，會產生頭痛、昏眩、噁心、肌肉無力、判斷力喪失等症狀。
2	0.02%(200ppm)	2-3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3	0.04%(400ppm)	2.5小時-3.5小時頭痛加劇。
4	0.08%(800ppm)	45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5	0.16%(1600ppm)	20分鐘會頭痛、暈眩，2小時死亡。
6	0.32%(3200ppm)	5-10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30分鐘會死亡。
7	0.64%(6400ppm)	1-2分鐘內會頭痛、暈眩，10-15分鐘內會死亡。
8	1.28%(12800ppm)	1-3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 一、保持空氣流通：（瓦斯爐及熱水器一定要裝設在通風良好的地方。瓦斯爐燃燒的火焰如果為紅色，表示燃燒不完全，應增加空氣流通量使火焰成藍色。）
- ▶ 二、室內使用蠟燭、薰香精油及火鍋等小火源，仍要注意保持通風。
- ▶ 三、在密閉車庫或空氣不流通之地下室，不要長時間發動車輛。
- ▶ 四、不在室內以木材或木炭燒煮東西，並應保持空氣流通。

什麼是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是一種化學名詞：CO
含碳物質不完全燃燒的產物。
特性：看不到、摸不到、聞不到、無色，無味，無嗅的，人中毒後只覺疲倦，頭昏，所以讓人防不勝防，無法用五官感覺的氣體，能抑制血液的帶氧能力，殺人於無形，故被稱為無形殺手。

什麼是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和紅血球中的血紅素結合的能力是氧氣的230至270倍，一氧化碳會取代氧氣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這時體內組織無充足含氧，產生相對性的貧血，因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當一氧化碳濃度在空氣中達到100ppm，就會對人體產生損害，成為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的傷害為何？

- ▶ 當受害者感到不適時，已辨不清方向、無法逃離現場或打電話求救，導致死亡或造成永久性傷害。
- ▶ 專家認為胎兒、孕婦、小孩、老人，以及心臟或呼吸道病患者是高危人士，特別容易遭受一氧化碳的嚴重傷害。
- ▶ 值得一提的是，民眾常把一氧化碳中毒與「瓦斯中毒」畫上等號，其實兩者並不同。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

- ▶ 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患者時，首先應打開門窗，使一氧化碳飄散出去。
- ▶ 將患者移到通風處，鬆解衣物，並使中毒者下顎向上抬高，保持呼吸順暢。
- ▶ 若中毒者無心跳必須實施心肺復甦術，並儘速撥打119電話送醫急救。

一氧化碳中毒多因民眾將熱水器裝在室內，也未保持通風，瓦斯燃燒不完全而釀禍。



一氧化碳險殺1家13口
堅信中邪非中毒



熱水器裝在室內
慎防變隱形殺手

The End.
Thanks a lot.



壹、認識毒品



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毒品分三類



■ 依毒性分三類

- ☐ 中樞神經興奮劑：吃了睡不著，精神亢奮，如古柯鹼、安非他命(食慾抑制劑)。
- ☐ 中樞神經抑制劑：吃了想睡覺，如海洛因、嗎啡等、K他命。
- ☐ 中樞神經迷幻劑：產生幻覺、神智不清，如大麻。



■ 毒性過強，容易上癮，會對大腦造成損害

毒品分四級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第二級：罌粟、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GHB(液態快樂丸) Lsd 搖腳丸
- 第三級：K他命(Ketamine)、FM2、一粒眠
- 第四級：安定(Diazepam)、蝴蝶片(Alprazolam)及其相類製品



吸毒是好的？ 吸毒現蹤跡



貳、吸毒的危害

子吸毒 母大義滅親報警抓兒

- 中廣新聞網 - 2013年10月8日 下午6:18
- 高雄市一名男子染上毒癮之後性情變得不穩定，她的母親一開始以為沒有工作的兒子有精神疾病，打算將他送醫治療，後來在兒子的房間裡發現白色粉末，才驚覺兒子吸毒，決定大義滅親，報警將兒子逮捕。
- 高雄市鳳山分局警方指出，這名母親發現兒子吸毒之後，多次勸兒子戒毒，卻屢勸不聽，只好報警請警方處理，警方在陳姓男子的房間內搜出一包安非他命，全案偵訊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查偵辦。

- 吸食毒品對人體造成影響包含生理與心理兩方面，因毒品對身體造成的感受太劇烈，吸食一次毒品的人往往會克服不了想要再吸一次的心理障礙而導致毒品成癮。另外毒品一般都是影響神經傳導物質，對人體作用包含失眠、精神官能疾病、幻覺等等，具相當大的副作用，有些毒品甚至吸食一次就有可能對人體造成永久性的傷害，不可不慎。



併用多種毒藥物及毒品過量致死佔第一位



▲(A)安非他命中毒主動脈弓破裂致死 ▲(B)心包膜囊血塊填塞死亡



吸毒前後



一、觀察勒戒

- 著重於毒癮發作之治療，由勒戒處所負責，俟其毒癮發作症狀解除後，由專業人員判斷，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送戒治處所施以「心理戒治」。
- (一) 地點：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
- (二) 期間：最多2個月。



二、強制戒治

- 吸毒犯經觀察勒戒結果，認為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戒治之任務在於施以多元化及階段性之戒治處遇課程，以祛除其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強化戒毒決心。
- (一) 地點：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東戒治所，其他尚有14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
- (二) 期間：6個月以上，最多1年。



肆、現行輔導作法



紫錐花運動

春暉小組輔導作業

春暉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學務主任、學生導師、生教(輔)組長或教官、輔導及社工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少年隊、春暉協同役男、春暉認輔志工)等，並至少輔導為期三個月。



紫錐花運動

春暉小組輔導作業

■ 輔導人員該做些什麼？

1. 參與春暉小組，共同建置輔導個案資料。
2. 針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評估個案輔導需求，擬定輔導計畫。
3. 於每週(或每二週)召開春暉小組會議、學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安排認輔志工或轉銜教、警政、社福機構，並擔任校內外輔導網絡聯繫窗口。
4. 定期轉知校內春暉業務小組承辦人及導師有關輔導個案處遇計畫及輔導成效。
5.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的心態與方法。



紫錐花運動

春暉小組輔導作業

■ 導師及一般教育人員該做些什麼？

1.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2. 積極參與學校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知能研習，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
3. 協助查察特定人員，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
4. 參與春暉小組，提供訓練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5.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或坦承曾經使用並請求治療者，成立春暉小組進行專業輔導，通知家長共同參與。



伍、如何幫助及查察技巧

紫錐花運動



根據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所出版的「101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指出藥物濫用者之可能成因

家庭方面：婚姻不完整、管教不當、冷漠、衝突性家庭

易染上毒癮之特徵：

- (1) 生活沈悶無目的
- (2) 失業
- (3) 自信心不足
- (4) 家庭不和睦
- (5) 居住地區吸毒率高
- (6) 與濫用者為友
- (7) 加入幫派
- (8) 傳統觀念薄弱
- (9) 與家庭學校連結性差
- (10) 缺乏成就感

紫錐花運動

敏銳觀察力

-注意吸毒者常見現象-

面部外觀及精神狀況

眼眶泛黑、眼袋浮腫、眼睛無神、時常流鼻水、精神恍惚、上課長(沉)睡等。




紫錐花運動



紫錐花運動

非海洛因戒治協助管道



紫錐花運動

預防遭毒品危害的方法

- ◎ 不接受任何人給你的飲料或食物
- ◎ 一定要自己打開飲料
- ◎ 特別小心朋友的朋友
- ◎ 對熟朋友或女孩子也不能掉以輕心
- ◎ 不要叫你的朋友幫你看飲料
- ◎ 儘可能點或購買有蓋密封的飲料，如鋁箔包裝用手雙邊擠壓，有溢出飲料情況，另取它包或要求更換。



紫錐花運動

(一) 預防六招：

- 第一招：生活作息正常。
- 第二招：絕對不好奇試用毒品。
- 第三招：建立正確情緒舒解方法。
- 第四招：不靠藥物提神與減肥。
- 第五招：遠離是非場所。
- 第六招：不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



紫錐花運動

(二) 拒絕六招：

- 第一招：表明態度，堅持拒絕。
- 第二招：道德勸說，回頭是岸。
- 第三招：肯定友誼，但做自己。
- 第四招：自我解嘲，幽默一下。
- 第五招：轉換話題，移開注意。
- 第六招：逃之夭夭，走為上策

當然最好是用不上!!



紫錐花運動

反霸凌 營造友善校園

報告

霸凌簡介？

校園欺凌不一定在校園內發生，放學後同學間的欺負行為也算在內。
主要表現是欺負弱小的人，令受害者在心靈及肉體上感到痛苦。
校園欺凌通常都是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有時是一人欺負一人；有時集體欺負一人；有時一人欺負集體。
通常欺負者不覺得自己不對，而且加上大部分受害者怕事，默默承受而不敢反抗和告發欺負者，變成一發不可收拾的惡性循環。

校園霸凌新定義

舊版定義

- 1 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 2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 4 學生之間相對勢力(權力、地位)不對等

新版定義

- 1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 2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 5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註：舊版定義須同時具備四要件；新版只要具有一要件即是霸凌

霸凌行為分成以下六類：

1. 肢體的霸凌：

包括踢、打弱勢同學、搶奪財物等。

全班同學都很討厭君君，常常把她關到廁所，並把燈關掉，直到放學才讓她出來，老師都沒有發現。

2. 言語的霸凌：

包括取綽號、用言語刺傷、嘲笑弱勢同學、恐嚇威脅等。

3. 關係的霸凌：

包括排擠弱勢同學、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等。

每次只要小憶成績比小綸好，小綸就會跟其他同學說是小憶作弊的緣故，大家都相信小綸。小憶覺得自己被陷害又被班上同學排擠。

4. 性霸凌：

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特徵作取笑或批評別人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

5. 反擊型霸凌：

這是受凌同學長期遭受欺負之後的反擊行為。有部分受凌同學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小的同學。

6. 網路霸凌：

因電腦網路的普及而形成的一種新興的霸凌方式。

- (1) 未經別人同意之下，就張貼別人的照片，或公佈別人的秘密或匿名威脅別人。
- (2) 寄色情、危險或恐怖的電子信件給別人。

學生被霸凌時的徵兆

- ❖ 學生的衣服、書本等個人物品，有所缺損時(撕痕、遺失)。
- ❖ 學生身上有難以解釋的傷口(割傷、瘀青)
- ❖ 學生會害怕到學校，或是害怕走路到學校，或者是害怕參加社團活動。
- ❖ 學生上下學的路線變得不合理，或是花更久的時間在上下學。

學生被霸凌時的徵兆(續)

- ❖ 學生對課程忽然變的沒興趣，或是表現變差。
- ❖ 當學生回家後，常表現情緒低落之情況。
- ❖ 學生會常常說自己頭痛、胃痛、或其他生理問題來缺課。
- ❖ 學生睡眠品質下降，或是常做惡夢。
- ❖ 學生忽然會變得食慾不振。

老師該如何預防暴力霸凌的發生

透過家庭連絡簿、導師時間平常觀察時，發現同學有霸凌傾向時，宜特別給予關懷，並適時給予觀念導正，讓同學能正確了解暴力行為的危害，進一步產生排斥使用暴力行為處理事情的態度。

➢ 校園間發生霸凌行為，教育人員有義務要將該事件通報權責單位，進行霸凌行為之學生則可能必須負擔刑罰、民事賠償乃至行政罰之法律責任，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接受相關處分，民事賠償責任部分，其法定代理人亦須一併負責，所以校園霸凌行為絕非只是同學間的嬉鬧，而是「犯法」的行為。

➢ 法律是處理校園霸凌行為無法時不得不然的手段，應讓學生就此有正確的認識，了解自己行為的後果。至於教育與輔導才是防治校園霸凌的治本之道，只有落實友善校園，確實了解個別學生的問題，掌握校園動態，才能期待得以杜絕校園霸凌行為。

安全教育宣導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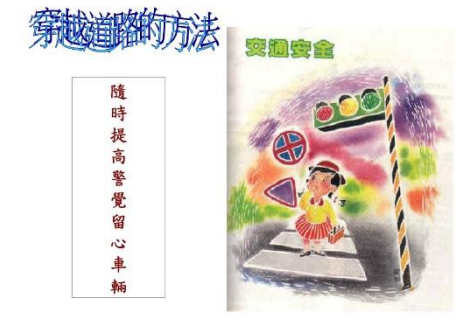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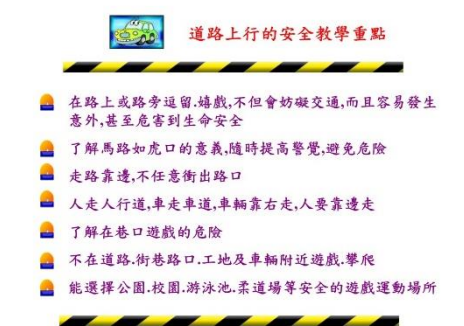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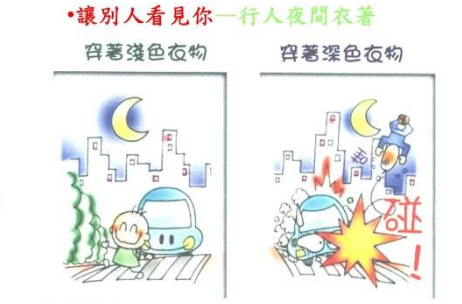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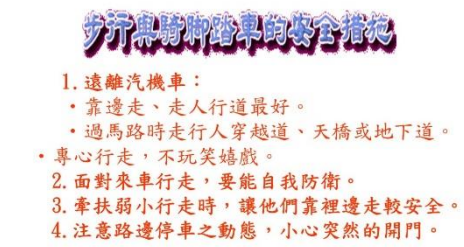
- ★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 ★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 ★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 ★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35
- ★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 其他(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本校反霸凌專線

02-24980093

本校反霸凌信箱

9813@cs.hs.ntpc.edu.tw



地震防災應變宣導

不要慌亂！保持冷靜！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 (1) 窗戶旁。
-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 (4) 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 (1) 桌子下。
- ▶ (2) 柱子旁。
- ▶ (3) 水泥牆壁邊。

▶ (二) 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依各班教室位置，以最靠近的樓梯，往操場依序移動。

▶ (三)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

▶ 學生們也請蹲下，以課本或雙手保護頭部，切記禁止嘻哈玩鬧。

▶ 二、學生在室外：

▶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家庭防災卡- (填寫範例)

▶ 班級：101 姓名：葉大雄 父：葉○○ 手機號碼：0999-123-456
母：○○○ 手機號碼：0999-123-456

▶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與家人約定之地點 社區外：與家人約定之地點
例：住家旁小公園 例：溪頂里活動中心

▶ 緊急聯絡人【不是父母】(本地) ▶ 緊急聯絡人【不是父母】(外縣市)

姓氏稱謂：(姓氏)大伯父(範例) 姓氏稱謂：(姓氏)小阿姨(範例)

手機號碼：0999-123-456(範例) 手機號碼：0999-345-678(範例)

電話(日)：02-555-8888(範例) 電話(日)：02-2334-4556(範例)

電話(夜)：02-581-1111(範例) 電話(夜)：02-2667-7889(範例)

▶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例：活動中心、溪北里活動中心

電話：例：溪北里活動中心2592098、溪北里活動中心2517423

▶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例：02-2505013(金山國小)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主，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撥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01-216-xxxx，請撥0901216xxxx。

地震發生當下，怎麼做！

▶ **保持鎮定！迅速關閉電源，瓦斯，和水**

▶ **打開出入的門，隨手拿個物品保護頭部，靠近堅硬的牆或家具旁蹲下！**

▶ **千萬不要靠近窗戶，以免遭碎玻璃割傷！**

▶ **還在搖動時，不可慌亂亂跑！**

▶ **地震停止時，再謹慎跑下樓，到空曠地點避難！**

居家常備急難救助包

- ▶ 乾淨的飲用水，乾糧，或罐頭食物！
- ▶ 保暖的衣物，雨衣，外套！
- ▶ 急救醫療用品，止血包紮繃帶，平常在吃的藥物！
- ▶ 照明設備，手電筒，電池等！

備而不用，注意保存期限，常檢視更換！

地震避難要點

- ▶ 注意會從頭上掉落的物品！
- ▶ 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停電受困！
- ▶ 下樓梯不要推擠！
- ▶ 如在行進的交通工具上，應先停駛暫停路邊！
- ▶ 受困時要耐心等待救援！
- ▶ 平時應注意公共場所的緊急出口位置以及消防設備的放置位置！

多一分準備，多一分機會

- ▶ 學校平時有防災逃生演練，幫同學做好準備！
- ▶ 了解家庭居住環境的出入口和消防設備！
- ▶ 知道家裡面的電源，瓦斯開關在哪裡？
- ▶ 家人規劃好逃生路線，與走散時的集合地點



防溺宣導



水上安全意識

- ▶ 每個人應該學會游泳，進而熟練救生技能，這是治本的方法，也是預防溺水事件最有效的方法。
- ▶ 救生員常感嘆說：溺斃者通常是些泳技不佳又不聽「勸告」者，視危險如兒戲，因此水上安全的第一步，應該人人要先有『危險意識』。

不一樣的水域：不一樣的危險

- ▶ 各種水域之水性狀況皆不同，很多水域潛藏危險。國人意外溺水事故大多發生在海邊及溪流。
- ▶ 戶外水域有：魚池、河川、溪流、湖泊等淡水水域及海洋之海水水域。
- ▶ 主要是因為海邊夏天有颱風，海岸10公尺內會出現海浪、海嘯；內陸河溪則因山高水急，河溪流速湍急，河底坡度大，經常出現暗流漩渦。

溪流戲水安全

- ▶ 炎熱的夏季，民眾喜歡前往溪流戲水，但午後山區的雷陣雨，常常造成下游的溪水暴漲，常致使戲水的民眾走避不及，而發生被水圍困或被水沖走的不幸意外。

溪流戲水安全

- ▶ 據統計，以下是溪流戲水主要溺斃原因：
 1. 岩石濕滑、隱石滑動、間距大。
(導致被水沖走或卡住石縫的意外)
 2. 水溫層差異大、水冰冷。(導致被水沖走)
 3. 漩渦暗流多。
(導致抽筋)
 4. 河床落差大。
(驟然凹陷陡降，導致被水淹沒或沖走)
 5. 豪雨山洪暴發。
(導致被水沖走)
 6. 穿著牛仔褲下水。
(吸水後笨重的牛仔褲往往就是拖住泳客的致命傷)。

海濱安全

- ▶ 瞭解海洋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海浪、風力、潮流如何影響海水的狀況，知道越多，自身就越安全，甚至在危急時救人。認識海濱警示標誌、海浪狀況是救生的重要一環。



水上安全標誌—藍色方形允許



在海灘插有紅黃旗，代表有救生員駐站，屬於安全戲水區域。

水上安全標誌—紅色圓形禁止



在海灘插有紅黃旗，代表有救生員駐站，屬於安全戲水區域。

水上安全標誌—黃色菱形警告



在海灘插有紅黃旗，代表有救生員駐站，屬於安全戲水區域。

水上安全標誌—紅黃安全



在海灘插有紅黃旗，代表有救生員駐站，屬於安全戲水區域。

救人的黃金時間

- ▶ 醫師指出，溺水缺氧若超過四分鐘，可能造成腦細胞壞死，超過十分鐘以上，可能留下永久傷害，所以，急救必須掌握黃金四至八分鐘。
- ▶ 臺北馬偕醫院急診醫學科主任張國頌指出，溺水時間愈久，救回的機率愈低。
- ▶ 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科主治醫師高偉峰也說，溺水時間與存活機會成反比。

時時記住：
水是高深莫測，謹記在心。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宣導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05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例子】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發出尖叫聲；公開張貼色情海報、轉寄色情信件等。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性侵害構成要件

性交 or 猥褻行為

違反意願 or 未滿16歲

我國刑法規定16歲以上(含16歲)才有性自主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身體的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例子】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06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甚至以威脅的手段，強迫進行性行為。

【例子】暗示要求約會，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上司以職位的升遷、調遷，來要脅他人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申訴單位

• 性平事件：

1. 加害人為校長時，被害人向學校所屬機關申訴。
2. 加害人為教職員工或學生，被害人向加害人學校性平會申訴。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向僱主（在學校即為校長）申訴。

• 性騷擾事件：

1. 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加害人服務單位申訴。
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訴。



性騷擾構成要件

性意味 or 性別歧視（言語或行為）

違反意願 or 不受欢迎

被害人受到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

08、09



四、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言語的接觸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例子】以各式藉口，詢問有關性的問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我在你心裡！」等。



如果被性騷擾，你該怎麼辦？

- 相信自己的直覺。
- 大聲呼喊性騷擾。
- 尋求情緒支持。
-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
- 以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
- 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人事室尋求協助。



一般校園處理單位

- **性平事件**：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僱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僱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性騷擾事件**：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我們的叮嚀

在人與人的互動過程中，對於性別的論述或身體的碰觸，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點和尺度，應該要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令人不悅的玩笑，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且違反其意願，都是一種性騷擾。



預防詐騙篇

預防詐騙篇

反詐騙宣導2

- ▶ 刑事警察局統計今年7月1日至25日的詐騙案件數，指出最高者是**解除網拍分期付款詐騙**，第二名就是**假網拍詐騙**，歹徒鎖定時下最搶手的產品，從以往的3C產品、秒殺演唱會票券、美妆用品，到近來時興的露營裝備，在拍賣網站或社群網站公開販售，但往往盜用其他優質賣家帳號來當假賣家，導致民眾誤信其高評價而放心購買，結果付錢卻收不到貨，才知道自己被騙。
- ▶ 民眾網購時儘量以面交或貨到付款，確認貨品後再付款，以避免遭受詐騙或其他爭議。

手機聊天軟體常見詐騙法

常見手法	詐騙方式	詐騙目的
幫忙代收	假裝熟人詢問你的手機與身分證號碼，再請你代收簡訊，然後將簡訊回傳給他	100至5000元 小額付款
假援交	引誘援交，受害者上鉤就要求支付遊戲點數	遊戲點數
拍賣優惠	網拍賣家誑稱要給優惠，叫你私下用LINE聯繫，匯款後卻取不到貨	現金匯款
不明網址	假裝熟人寒暄，再貼網址，問「記得這張照片嗎」、「被偷拍的是你嗎」，叫你點閱	竊取帳號、密碼及小額付款

資料來源：刑事局

反詐騙宣導1

以下是近期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偏高詐騙類型，請同學務必提高警覺也免遭受詐騙：

監管帳戶

是假檢警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健保卡被盜用

是假醫療院所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解除分期付款

是假網購業者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購買遊戲點數

是詐騙集團常用的洗錢手法！

歡迎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反詐騙

聽到詐騙關鍵字請撥...

www.165.gov.tw

牢記123 防騙真簡單！！

1.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2. 聽完後，立刻掛上這個電話，不要受騙繼續操作你的情緒。
3. 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詢！將剛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請勿點入不明網址連結



請保持冷靜！
檢察官：懷疑你是詐欺共犯！
警察：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網購業者：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網路交友：購買遊戲點數！
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

LINE 防詐騙6撇步...

- 已讀 1... 可開啟「隱私設定」中「阻擋訊息」的功能
- 已讀 2... 取消「我的帳號」中「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避免駭客取得的帳號後從電腦登入
- 已讀 3... 非LINE好友傳訊息時，注意是否有不明連結，該訊息上方有「您尚未將本用戶加入好友名單內」警告，判斷是否為名單內好友
- 已讀 4... 不要點開訊息中的短網址連結，如 (goo.gl、bit.ly等) 或IP連結，可先向發訊息朋友查證
- 已讀 5... 未使用電信公司提供小額付款功能，可向電信公司取消服務。
- 已讀 6... 詐騙集團常透過民眾好奇心詐騙，如遇詐騙情形，可撥打165求證

中央社製圖

● 總務處宣導資料

107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日 總務處業務宣導說明^{107.09.14}

一、本校各辦公室電話分機歡迎參閱～金中首頁(左方) 各處室電話，附件另有高中辦公室位置與分機圖。

二、暑假維護、開學準備工作說明

1. 七月初已清洗全校水塔、蓄水池。並完成水質檢驗合格。
2. 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3. 清洗教室窗簾。
4. 校園化糞池清理。
5. 粉刷國、高中教室黑板。
6. 校園雜草清理。
7. 調整班級及辦公室，另外部分辦公室電話線路調整。
8. 新購置高中 5014-606 跑班及班級置物櫃。
9. 107 馬莉亞颱風災損已獲得教育局 9 萬元的補助，將儘速執行修復與付款核銷。

三、規劃執行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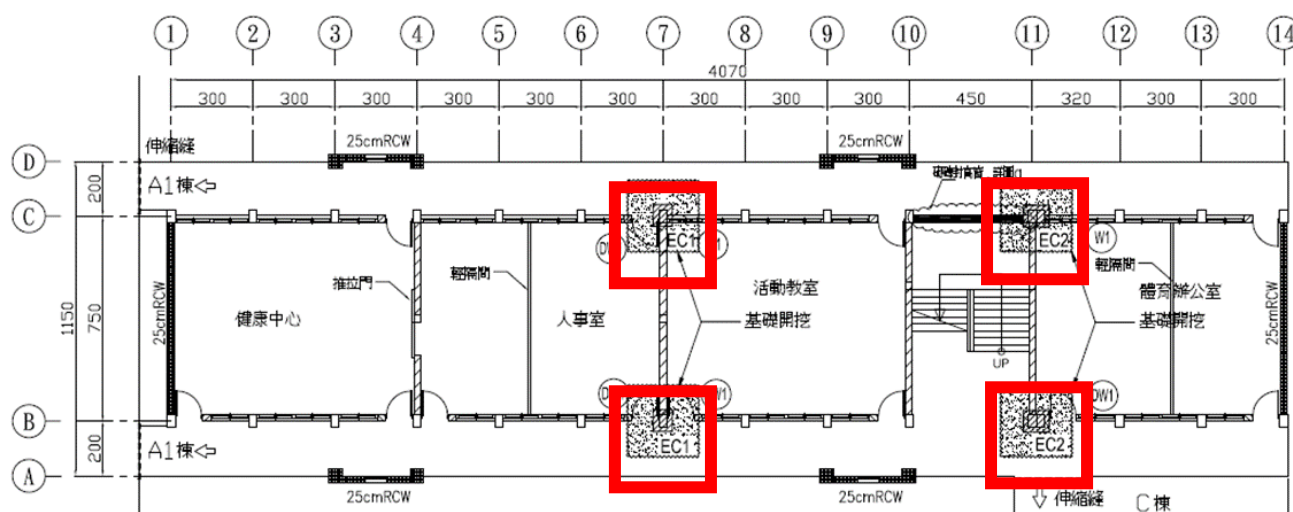
(一)耐震補強

為執行 107 年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目前尚有 B 棟、廚房施工中，預計 107 年 11 月 13 日前竣工，依據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研議相關安置配置如附件。

(1)擴柱位置、圖示如下(以 1 樓為例)

棟別	B 棟	廚房
位置	人事室、活動教室、體育辦公室 201、202、2 樓檔案室 305、306、3 樓聯合辦公室	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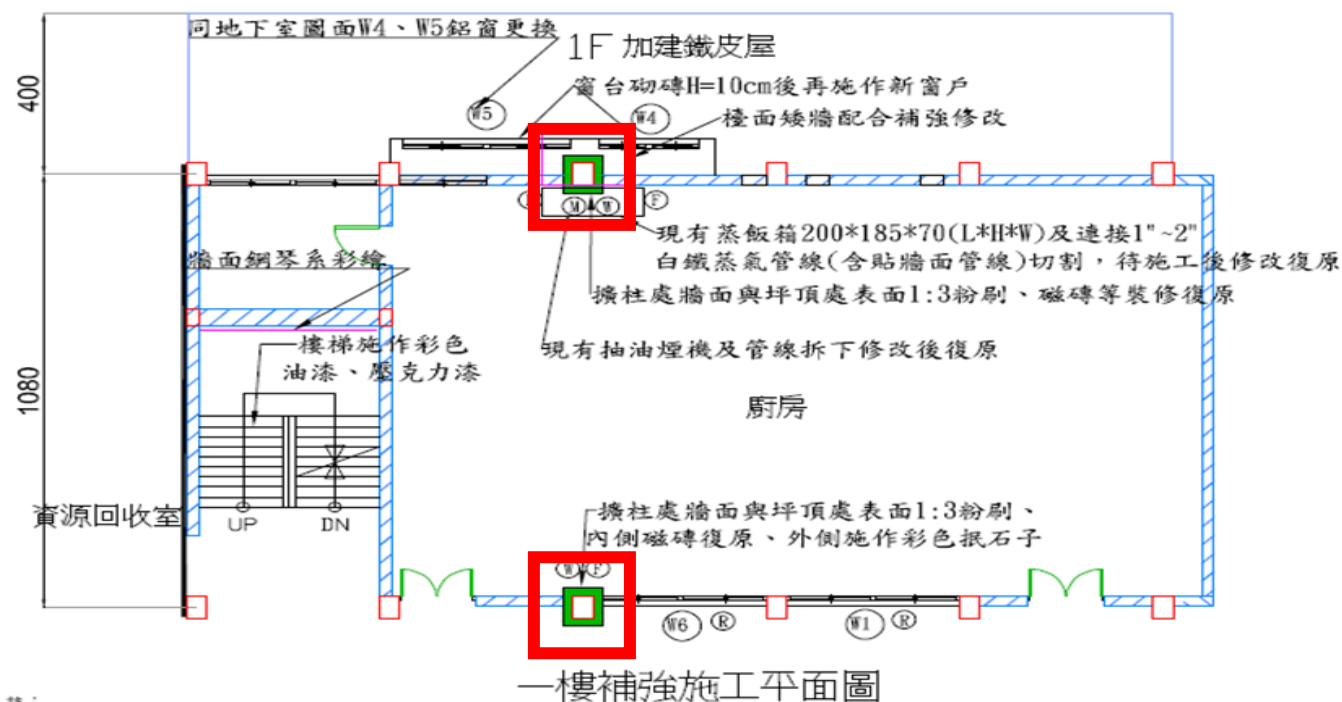
B 棟



B 棟 1FL 補強位置平面圖

單位：cm

廚房



註：

2、安置配置列表如下

(1)辦公室暫時調整

原位置	國三導	閱覽室	國專	教師會	健康中心		
調整為	306 教室	305 教室	國三導 辦公室	國專 辦公室	健康中心	人事室	體育辦公 室
備註	預計 10、11 月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未來教室空間配置						

(2)教室暫時調整

原班級	203	204	205	206	2 樓 空間 1	2 樓 空間 2	國三導	閱覽室
調整後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306	305
備註	預計 10、11 月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未來教室空間配置							

8/15-11/13 施工期間：

1. 工地嚴格管制，禁止學生進出。
2. 廚房施工期間，委外廠商正常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及晚餐。

四、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本校各項活動均不再提供杯水、紙杯等，校內普遍設有飲水機，並且定期每月保養，3個月更換一次濾心，每半年執行飲用水檢驗均合格。同時全面禁用各類「使用一次後即丟棄」的塑膠、紙製或竹製免洗餐具，除了利用各場合加強宣導外，也請大家一起配合，為我們所居住的環境盡一份力。

五、目前新北市政府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幸福晨飽早餐券需分別申請。相關申請一般為開學後2週內送件審查，可留意學校首頁右方營養午餐專區，檢視相關公文規範等，並歡迎電洽營養師詢問了解。

(一)為善盡資源運用、杜絕浪費，本校依教育局指示，嚴格審查各項申請表件，對於家庭突發困難、無法繳交午餐費用者，一律委請導師進行家訪、書面說明及簽章，敬請配合導師作業。

(二)幸福晨飽早餐券為提供學生使用早餐，請避免一次大量兌換，而學生無法確實使用早餐。如無正當理由大量兌換，經勸導又未能確實改善者，將撤銷請領資格，敬請理解。

六、學校各項學生繳費作業一律以三聯單印製，作為通知、收據，同學可自行評估後至單上說明地點繳交費用。

(一)建議家長多使用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線上繳費，可享有免手續費、延後付款、減少學生金錢遺失風險、記錄完整及簡便等諸多優點。本校首頁右側設有網站連結，如需操作步驟圖解，可至學校首頁/各單位網頁/總務處/相關資料下載*處參閱。

(二)各項收費以電腦入帳記錄為準，僅有校內現金繳費時才收取學校收執聯。但仍請保留收據或信用卡繳費的帳單3個月，以利必要時核對佐證。

(三)同學可自行上網以學生身分登入，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查核個人所有繳費狀況，並自行補印三聯單或收據。如有需要檢視操作流程，請可至學校首頁/各單位網頁/總務處/相關資料下載*處參閱。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三聯單【繳費狀況查詢、補印單據】方法教學

105.02.22 製版

一、至本校首頁連結，或直接連接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的網頁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二、頁面及登入路徑

1、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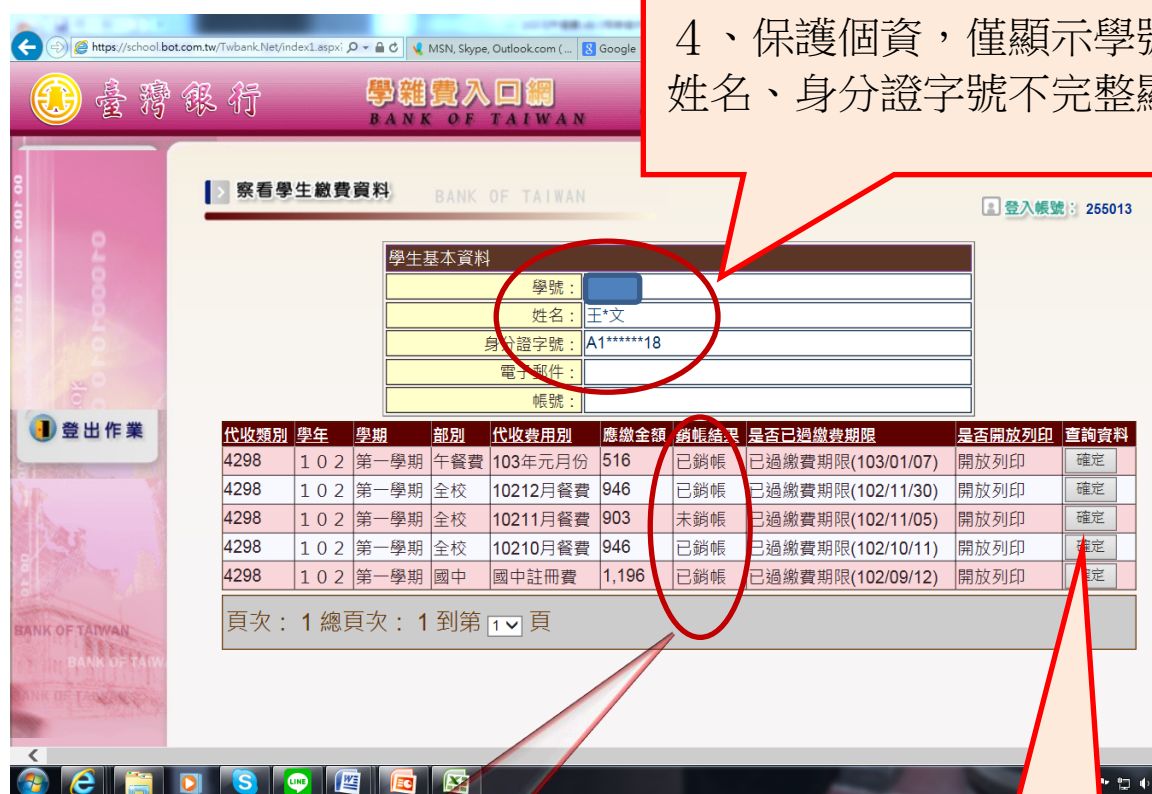


2、採用學生登入

三、學生登入方式



四、登入後頁面說明



5、顯示個人所有繳費狀況

6、可自行查詢內容並且補印三聯單或收據

● 圖書館宣導資料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行事曆

項 目		相 關 活 動	對 象	日 期 / 時 間
主 題 書 展	科學神探 破案	科學玩具動手做	自由報名	第 1 次段考前
		重返古代辦案現場	自由參加	第 2 次段考前
		換你來破案	自由參加	第 3 次段考前
讀 書 會		班級讀書會	全校	依閱讀計畫執行
		人文讀書會：邀約中	教師/學生	班週時間
		英文讀書會	有興趣教師	待課表確定
		教師閱讀社群	閱讀教師、及有興 趣教師	待課表確定
		圖書館利用社	社團學生	社團時間
其它閱讀活動		圖書館利用教育	高一	09/01~09/15
		新北市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國、高中	請參見 http://pss.ntpc.edu.tw
		晨讀好書分享	國中部	09/17(一)起每週一 7:35~7:4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高三	09/10~11/15 中午 12:00 截止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高中部	108/02/11~108/03/15 中午 12:00 截止
		義工招生、儲訓與實習	國一、高一	09/01~09/26
原 住 民 班		第 16 屆原住民班畢業展演訓練開始	605	09/04(一)17:00~21:00
		第 18 屆原住民班迎新	405、505、605	09/04(一)16:00~18:00
		文化講座-桑布伊	405、505、605	09/14(四)18:40~21:00
		族語:阿美、泰雅、布農、排灣、太魯閣、卑南	405、505	09/21(四)起，每週四晚自習
		族語朗讀比賽	參賽選手	09/23(六)新北市賽
		銅門部落田野成果發表會	405、505、605	09/26(二)18:40~21:00
		校慶樂舞表演	505	10/28(六)
資 訊		教師研習：資訊倫理與素養	教職員工	即日起至 12/29(五) 教職員工線上學習(法訂時數)
		行政研習：無障礙網頁規範與公告實務	行政人員	09/25(一) 10:10~12:00
		教師研習：3D 列印與課程應用	全校同仁	01/10(三) 17:10~19:10
		中英打輸入比賽	國一、二 高一、二	國中 09/27(三)12:35~13:05 高中 09/28(四)12:35~13:05
		資料查詢比賽	國一、二	10/25(三) 12:30~13:05
		電腦文書處理比賽	高一、高二	12/13(三) 12:30~13:05
		電腦造橋比賽	國二	12/20(三)午休結束截止繳件





● 輔導處宣導資料

107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宣導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多年來致力於推廣家庭教育活動，提昇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健全家庭成員身心發展，營造每個幸福家庭，以建立溫馨祥和社會。

為了提供貴家長更多、更好經營幸福家庭的訊息，茲摘要相關重要訊息如下，並請您撥空詳閱，也請大家善加運用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讓您的家庭因著不間斷的共同學習、共同成長，而更使得家人更相愛、更幸福！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 一、一起響應新北祖孫動健康，可逕至衛生局官網「新北動健康專區」，點選下載「新北動健康」影片一起運動。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3131)。
- 二、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鄰近運動休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一起健康動一動。參考網站:新北市運動達人網 (<http://www.sportmaps.ntpc.edu.tw/index.aspx>)及新北市樂齡學習網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Xinbei/XinbeiIndex>)
- 三、歡迎參加新北市各國小辦理之「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各項活動。

諮詢專線 幸福快

源

-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區碼 02)
- 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 服務時段：
 - ◆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 ◆ 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 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 - 8185 專線預約面談時間。



善用 3C 幸福 3T

「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 幸福 3T」

(<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3c3t>)

教育部於國際家庭日發起「善用 3C 幸福 3T」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的目的，是從推展家庭教育的觀點上，關注現今社會幾乎「全民皆滑」的現象，是如何影響著家人關係，並聚焦於倡導民眾「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介，使數位科技成為「家庭學習」及「家庭凝聚」的助力。

	理念	內容	
善用 3C	「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	1. 數位時代的教養： 父母要做的 3 件事 (一) 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 (二) 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 (三) 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2. 運用家庭教育相關的數位學習資源—3i 學習網站 (一)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以年輕世代為對象，提供婚前交友及婚姻預備之數位學習資源。 (二)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以新手父母為對象，提供共親職之數位學習資源。 (三) iMyfamily 愛我的家：以全家為對象之家庭共學資源。	
幸福 3T	增進家庭凝聚力	主題 家庭共學 (Reading together) 同樂 (Playing together) 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	活動內容 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 3T」—「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 的愛家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建立家庭共學的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一起維護家人的身心健康，並推出系列之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從「善用 3C，避免網路沉迷」，遠離視力傷害的具體做法
 - ◆ 請家長注意孩子過早使用及過度使用手機、平板及電腦等數位產品對視力及身心之傷害。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播之「高度近視防治宣導影片」供參(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LzfFgEPQOI>)。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及健康署宣導資源(<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
 - ◆ 先釐清上網目的：包括找資料、找朋友、無聊、娛樂、舒解壓力、緩解情緒起伏。
 - ◆ 建立現實的人際關係，強化人際互動技巧：包括從一些可接觸的家人、朋友開始，多分享多接觸。安排親子可以互動的活動，協助孩子強化交朋友的技巧，多傾聽及了解孩子挫折的人際關係。
 - ◆ 提升自我肯定：包括他人肯定及自我肯定，讓孩子學習自我回饋，鼓勵表現自我的優勢，鼓勵進行自我挑戰。
 - ◆ 提升挫折忍耐力：包括學習欣賞過程而非結果，並陪著度過挫折經驗。
 - ◆ 重要他人得適度約束與規範：包括鼓勵孩子分享網路經驗，親子共同商訂上網時間(善用上網時間管理平台，<http://hicare.hinet.net/timecontrol/service.html>)及頻率，調整電腦擺放位置，並評估使用網路監控軟體，陪伴共同成長之必要。

壹、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

歡迎至本中心網頁，查詢**最新訊息**、各項**家庭教育資源**或下載**出版品**參考。



貳、家庭教育相關學習及服務資源介紹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服務及活動資訊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
習 網 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	年輕世代	交友、 婚姻預備	https://ilove.moe.edu.tw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	新手父母幼 兒期 父母	共親職	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
	iMyfamily 愛我的家	家庭成員	家庭共學	https://iMyfamily.moe.edu.tw
教育部 全民資安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 素養指導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教育部 中小學網路素養 與認知網路		中小學 學生 及其家長	網路素養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網路守護天使軟體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不當資訊的軟體， 瀏覽到不當網址就會進行 阻擋。可安裝在家用電腦、 筆電、智慧手機或平板使 用。	http://nga.moe.edu.tw/

遠離毒品 幸福相隨

參、家人的關懷是守護孩子不受「毒」害之重要關鍵，

唯有親師協力合作，共同陪伴成長，才能遠離毒品。

肆、家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健康促進的協助者，

唯有提升父母效能與敏銳知覺，才能引領孩子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伍、3份親職宣傳資料如下：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戒煙卻常吸鴉片、常跑廁所

性格轉變

- 喜怒哀樂、情緒起伏大
- 作息失調
- 食慾或體重、金錢花費大
- 朋友關係、朋友關係疏離、朋友疏遠

習慣改變

- 無故遺棄家長管教
- 家人互起讎怨
-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 好奇、尋求刺激
- 壓力大
- 情緒不佳

交友關係

-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
-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 課業壓力大
- 成績、中輟
- 得獎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品！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組治：

- 輔導課程
- 尿流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

少年輔導委員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煙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 關心您 家庭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愾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配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觀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折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折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 引誘青少年誤

愛他 請守護他

家人的關愛是守護孩子不受「毒」害的重要力量！

青少年正值尋求同儕認同的發展階段，當在人際互動的過程中遭挫折時，常會導致失落、孤單、自卑、抑鬱等低落的情緒。此時，能適時得到家人的關懷與引導，不但可以提升孩子的自尊與自我管理能力，更可以避免朋友的負面影響和拒絕毒品的誘惑，讓孩子安全康地長大。

您是孩子反毒的最佳導師，請這樣做：

- ★瞭解孩子煩惱與想法 啟發正向思考與自信
- ★留意孩子交友與作息 引導健康生活與安全
- ★改善親子溝通與互動 願意傾聽心聲與接納
- ★用心經營家庭與陪伴 教導珍愛生命與反毒

溫馨小叮嚀

- ◆當您發現孩子生活及行為有異樣或似有濫用藥物的徵兆時，可主動尋求學校師長協助或至醫療院所諮詢。
- ◆孩子需要關愛但不溺愛，請您在適度管教與正確的引導下，培養孩子健康、正向、自信的價值觀，才能面對活的挑戰，開啟健康成長契機。

以上內容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臨床心理師 李昭慧女士 提供

教育部 關心您 家庭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

戒煙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珍愛家庭 用心經營 愛在新北 幸福相隨 ～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電話：02-22724881 傳真：02-2272488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02-412818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18:00~21:00 週六 09:00~12:00，14:00~17:00。

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